

# 我省出台道路交通违法记分管理意见,推行“满分办结”制度,严打买分卖分 重点关注“一车三证”“一证三车”猫腻

本报5月22日讯 省公安厅日前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现场道路交通违法记分试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简称《意见》),将严厉打击“买分”“卖分”违法违规行,对同一车辆有3个以上驾驶人接受处理,或同一驾驶证处理3辆以上车辆违法行为的,将重点关注。

## 推行“满分办结”制度

《意见》要求,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以及《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记分分值》,严格落实交通违法记分措施。

《意见》指出,车辆未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记录累积记分超过12分的,对其违法记分按照“分别记分、合并计算”的方法处理;未满分24分的,按实有记分处理;累积记分达到或超过24分的,按记24分处理。同一车辆存在多人驾驶的,可由不同的驾驶人处理相应的非现场违法行为。

因此,记满12分不超过23分,只需要一本合格的驾驶证,记满12分并交纳罚款,参

加学习并通过科目一考试后,对剩余的违法记录全部免分处理;超过24分,只需要一本合格的驾驶证,记满24分并交纳罚款后,由交警部门扣留驾驶证开具学习考试通知书(科目一、科目三考试),该车辆的其他违法记录全部免分处理;如果被记满12分的是A1、A2、A3、B1、B2驾照,会导致驾驶证降级。

《意见》还规定,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,只允许对一辆车进行“满分办结”。

## 重点关注“一车三证、一证三车”

对同一车辆有3个以上驾驶人接受处理,或同一驾驶证处理3辆以上车辆违法行为的,要重点关注,通过询问相互关系、车辆、违法行为熟知程度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。

落实值日警官巡查机制,加强交通违法处理点及周边区域巡查,对处理点周边停车场异常人员活动、人群异常聚集等涉嫌“买分”“卖分”可疑情况的,及时驱散或联合属地派出所开展调查打击。

卖分行为属于以欺骗手

段影响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办案的行为,对卖分人可以依据相关规定,以“提供虚假证言”予以处罚;对“买分”“卖分”中涉及的买分人和中介人员,固定串通共谋的事实证据,以“提供虚假证言”共同违法人予以处罚;对中介人员利用群众不熟悉交通安全法规,谎称

需扣分骗取中介费用的,以诈骗行为进行处罚;对伪造证件、虚假注册网上车管所信息处理交通违法的,以伪造公文证件处罚;经调查,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■记者 张浩  
实习生 郑琪琪



## 执法连线

孕妻羊水破了,丈夫酒驾送医  
交警驾车送医后,对他开了罚单

本报5月22日讯 “我老婆可能要早产了,我要送她去医院。”5月21日晚,长沙开福交警在浏阳河隧道南口夜间整治时,发现其中一台车驾驶人何某有酒驾嫌疑,正待民警对何某进一步酒精检测时,他一脸焦虑,着急地向民警求助,因他妻子羊水破裂有早产迹象,须紧急送医,因时间紧迫,明知自己饮酒,也不顾一切地驾车送医了。

现场民警见此情况,来不及对何某进行酒精检测,马上要求他下车,开福交警大队一中队副队长石文字驾车继续将孕妇送医。另一台警车紧随其后,何某在后面的警车上完成了酒精测试。

一路上,孕妇情绪不稳并有出现流血现象,石文字在驾车的同时不住安慰,并协调大队分控中心对拥堵路口绿灯放行,以最快的速度将孕妇送到了省妇幼保健院。

事后,驾驶人何某因酒后驾驶被处以1000元罚款,驾驶证记12分,暂扣驾驶证6个月,要求重考科目一才能拿回驾驶证。

石文字提醒广大市民,市民在路上遭遇紧急情况可立即拨打122,向交警请求帮助,如果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应立即拨打120。■记者 毓航 实习生 沈潘

# 帮儿女尽孝 为国家分忧

## ——湘潭玉泉山庄老年公寓精心营造“老人乐园”

“羊羔跪乳恩似海,乌鸦反哺义薄天。”孝敬父母是每个做儿女之人义不容辞的责任,也是中华民族提倡的一种美德。如何让老年人过得幸福、愉快?是各级政府和许多儿女面临的一道重要课题。湘潭玉泉山庄老年公寓通过近十年的创造和努力,在硬条件和软实力上取得了飞速的发展,并成功开创了一条“养老护理、医养结合”之路,为广大老年朋友带来了福音。

## 不忘初心,方得始终

提及湘潭玉泉山庄老年公寓的发展史,我们还必须从12年前一则感人的经历说起:2005年,在湘乡市光荣院从事养老服务10年的谭寒松女士(现年57岁,任湘潭市人大代表),通过多次考察学习,了解到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,根据养老事业的发展需求,秉承“替党和政府分忧、帮天下儿女尽孝,让老人幸福快乐每一天”的初衷,凭借多年的养老经验,毅然决定投资500万元买下湘乡市东郊石竹村的一处旧址,通过改造后办起石竹花园老年护理院,开始了在养老服务事业上的创业和打拼。

由于服务优质、收费合理、环境宜人、配套设施较完备,护理院从创办之初就吸引了湘乡、湘潭等地大量的老年朋友入住,渐渐地出现床位紧张的局面。根



据这一情况,谭寒松下定决心扩大经营,建立一所全省高标准、高规格的养老机构。

怀揣着美好的愿望,2008年春,谭寒松在张江村六组征用113亩土地,投资8000多万元创办了“湘潭玉泉山庄老年公寓”,同年6月又注册成立“湖南福星

老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。经过2年多的努力,建成老年住宅4.6万平方米,经民政部门批准下发了养老机构许可证,公寓于2010年10月正式接纳老人入住。

## 砥砺前行,跃马扬鞭

经过多年的精心经营和不



断发展,如今的湘潭玉泉山庄老年公寓设备设施完备,管理架构科学,人员素质迅速提高,环境变得更加优美宜人。公司还在湖南省内开办了湘潭、株洲、郴州连锁子公司,解决了200多人的就业问题,使260多名居住在公寓的老年人的晚年

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得到很大提高;同时,也解决了老人子女的后顾之忧。

为了适应新的形势、满足医养结合的最新需要,公寓于2016年又作出规划,决定再投入3000万元,在与福星楼毗邻的位置,建造一栋康养大楼,总面积1.5万平方米,现已完成选址和前期筹备工作。

在以上基础上,公寓拟投资3000万元,争取国家支持2000万元,购置X光机、心电图、彩超、化验等设备,并聘请中西医内科、按摩理疗、老年医学防治、心理咨询及抚慰等医务人员,为开展医养结合作好准备。

“百善孝为先。”人们有理由相信,湘潭玉泉山庄老年公寓的未来将在“孝”文化上会做得更加出色,发展的步履会走得更加坚定。

■李伏祥 曾国成